

(2019) 沪 02 执字第 501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贺兰银星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正 文

沪集联评报字 (2019) 第 J3074 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参照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一定的程序,对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2执字第50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贺兰银星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9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算。现将有关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 委 托 人: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 被评估单位:

企业名称: 贺兰银星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兰银星友”)

住 所: 贺兰县洪广镇欣荣村村委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邱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223177718310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64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企业简介

贺兰银星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由宁夏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单独出资组建。成立后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截止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
宁夏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贺兰银星友系为实施“贺兰县洪广镇欣荣村 6MWp 屋顶光伏扶贫试点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从事贺兰县洪广镇欣荣村屋顶光伏电站项目(电网调度命名:银川贺兰第一分布式光伏电站)的筹建以及建成后运维。

2、主要会计政策及税收政策

贺兰银星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增值税税率为13%;城建税税率为流转税的5%,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3%、2%。公司按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资产结构和经营情况

公司近三年一期有关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流动资产合计	2,842,108.73	2,909,390.50	3,157,813.27	776,996.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37,772.04	28,380,159.65	15,981,541.87	15,910,413.67
资产合计	28,279,880.77	31,289,550.15	19,139,355.14	16,687,410.60
流动负债合计	27,662,308.28	30,238,857.01	30,318,386.44	27,911,516.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27,662,308.28	30,238,857.01	30,318,386.44	27,911,516.92
所有者权益	617,572.49	1,050,693.14	-11,179,031.30	-11,224,106.32

公司近三年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	144,300.85	296,472.04	71,011.76
营业成本	-	71,128.22	148,056.21	47,418.80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管理费用	10,253.96	9,433.96	45,446.42	55,228.03
财务费用	438.21	618.02	508.56	94.17
资产减值损失		-	12,332,185.29	13,345.78
营业利润	-10,692.17	63,120.65	-12,229,724.44	-45,075.02
营业外收入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利润总额	-10,692.17	63,120.65	-12,229,724.44	-45,075.02
所得税费用	-	-	-	-
净利润	-10,692.17	63,120.65	-12,229,724.44	-45,075.02

上述 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数据分别摘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11254 号、大华审字[2018]011357 号、大华审字[2019]011491 号审计报告；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摘自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沪高法(2019)委资评第 788 号】，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 02 执字第 501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 02 执字第 501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贺兰银星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为贺兰银星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贺兰银星友表内资产及负债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流动资产合计	776,996.93
货币资金	86,362.35
应收账款净额	393,006.74
预付账款净额	40,00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257,627.8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10,413.67
固定资产原值	2,845,128.79

项目	金额(元)
减: 累计折旧	284,512.82
固定资产净额	2,560,615.97
在建工程	25,676,055.31
减: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326,257.61
在建工程净额	13,349,797.70
三、资产总计	16,687,410.60
四、流动负债合计	27,911,516.92
应付账款	115,000.00
应交税费	-2,366,020.00
其他应付款	30,162,536.92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六、负债总计	27,911,516.92
七、净资产	-11,224,106.32

上述资产和负债信息摘自企业提供的会计报表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未申报。

3、评估范围中主要资产情况: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为企业筹建的贺兰县洪广镇欣荣村屋顶光伏电站,根据获取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组织开展 2015 年度光伏扶贫工程时点工作的通知》(宁扶贫办发【2015】84 号)显示,贺兰县洪广镇欣荣村屋顶光伏电站项目系宁夏自治区光伏扶贫时点项目之一,于评估基准日已同国网银川供电公司信通分公司签订了并网运行协议,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文件号:宁价商发【2017】24 号),上网电价为 0.8 元/千瓦时(含税)。

根据企业提供的合同及财务资料清查发现,该电站的主要建设由被评估单位的关联方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海润”)承接,双方于 2015 年签订了《贺兰 6MWp 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有:

“总包方式:【EPC】交钥匙总承包。

承包范围: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配套电房建设、调试、竣工验收、沟通协调、财产照管、质量保证、培训等。

工程价款:“预估含税总价 2400 万元。含税单价 4 元/瓦。最终结算价款以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决算金额为准。”

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上述合同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将原合同单价由 4 元/w 变更为 3.2 元/w。其余条款不变。

同时，江阴海润也系该项目的组件供应商，被评估单位于 2015 年 6 月同江阴海润签订了《组件销售合同》，以 3.9 元/瓦（含税）的单价向其采购组件 23,565 片（规格 255 瓦，共计 6,009,000 瓦），总价款 23,435,100.00 元。

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时发现，上述电站处于停运状态，江阴海润未完成《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内容，目前施工方已撤场。原报批的计划装机容量为 6MWp，勘察日清点的实际光伏组件到货 17,640 片，完成安装的装机量为 16716 片（约 4.26 MWp），且仅有小部分区域进行了布线，达到可发电状态的容量仅有 0.456MWp。

评估人员根据公开信息了解到，施工总承包方—江阴海润已于 2018 年 7 月申请破产，并被江阴法院受理（民事裁定书【2018】苏 0281 破申 11 号）。通过向江阴海润的破产管理人实施的访谈结果判断，江阴海润已无条件及能力继续履行《总承包合同》及供应光伏组件。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该电站于被评估单位账面结转的固定资产原值 2,845,128.79 元，在建工程期末值 25,676,055.31 元（不含计提的减值准备 12,326,257.61 元），账面累计发生的电站建设成本 28,521,184.10 元，其中：由被评估单位独立同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自行结算的项目有：向江阴海润采购的光伏组件款 14,994,000.00 元；监理、环评、专业费用及期间费用等支出 1,598,706.39 元。剩余 11,928,477.71 元为根据完工进度暂估的应付总承包方江阴海润的工程款。该工程目前未实施竣工验收以及竣工决算。

4、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无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贺兰银星友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

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日期等因素，经评估机构与执行法院一致商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 号
- 3、《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38 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50 号）
- 8、《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9、《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10、与评估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二）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9）14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三）经济行为依据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沪高法(2019)委资评第 788 号】。

（四）权属依据

- 1、企业营业执照、章程；
- 2、设备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 3、电站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及其他分项合同；
- 4、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当地有关计价取费标准的法规、规章；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
- 3、《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4、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5、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利率、汇率、税率；
- 6、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7、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适应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一般可分为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组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从理论上说，在完全市场条件下，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趋于一致，但受市场条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掌握的信息情况等诸多因素，以及人们的价值观不同，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存在着差异。

本次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不确定因素较大，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同时，未来的经营风险造成可比指标的参数不能确定，故亦不适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又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

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 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中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主要资产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流动资产的评估

本次委估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1.1 货币资金的评估

通过核查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1.2 应收账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1.3 预付账款

各种预付款项,估计其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或权益的预付款,逐笔确认,其评估值为零。对于很可能部分收不回的,比照应收款项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4 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2、固定资产

评估范围内固定资产均为从在建工程中按一定比例结转的电站建设成本,经了解,该电站尚未最终竣工决算,目前处于停运状态。综合考虑,本次同在建工程合并评估,并于在建工程中反映其价值。

3、在建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均为贺兰县洪广镇欣荣村屋顶光伏电站项目发生的成本,在建工程通常是以完工后市场价值扣减尚需发生的成本确定其价值。经评估人员清查时发现,

账面成本除光伏组件及分项工程合同明确了价款外，主《总承包合同》的工程价款按工程进度暂估，最终价款应按决算价款为准。考虑到本项目尚未最终竣工决算，且目前处于停运状态，后续成本无法准确估计，故按成本法进行评估，其中：鉴于目前暂估的总包价款均未实际支付，账面以暂估成本对应计提暂估应付款，考虑到施工承包方已申请破产，现有条件下无法确认该部分工程的实际成本及应付款，故本次评估按账面确认暂估款价值。

4、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一）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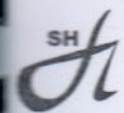
5、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以受理法院对评估标的物的资产拥有合法处置权利为假设条件。

（二）特殊假设

1、委托方、相关当事方提供的基础性资料、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



准确、完整；

- 2、公司股东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和合资合同的规定正常进行；
- 3、企业的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化符合历史发展趋势，无重大异常变化；
- 4、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十、评估结论

评估前贺兰银星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16,687,410.60 元，负债账面值为 27,911,516.92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1,224,106.32 元。

经评估，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贺兰银星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19,371,362.30 元，负债评估值为 27,911,516.92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091,853.96 元，大写人民币：负捌佰零玖万壹仟捌佰伍拾叁元玖角陆分。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 A
一、流动资产合计	77.70	79.63	1.93	2.48
货币资金	8.64	8.64		
应收账款净额	39.30	41.23	1.93	4.9
预付账款净额	4.00	4.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25.76	25.7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1.04	1,902.34	311.30	19.57
固定资产净额	256.06		-256.06	-100
在建工程净额	1,334.98	1,902.34	567.36	42.5
三、资产总计	1,668.74	1,981.97	313.23	18.77
四、流动负债合计	2,791.15	2,791.15		
应付账款	11.50	11.50		
应交税费	236.60	236.60		
其他应付款	3,016.25	3,016.2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六、负债总计	2,791.15	2,791.15		
七、净资产	-1,122.41	-809.18	313.23	27.91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次评估人员至被评估单位财务办公地（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 787 号 H 座西侧 2 楼）、项目资料保管地（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 178 号）及光伏电站项目现场（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洪广镇欣荣村）实施了现场调查，分别由财务负责人、资料保管人以及电站项目现场负责人配合下完成现场调查。

(二) 本次评估未掌握评估财产涉及的当事人欠缴与评估财产相关的税费等事项。

(三)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四) 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评估对象在交易中可能涉及的各类税费影响。也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 本次评估仅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意见。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六) 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七)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被评估单位光伏发电板安装于贺兰县洪广镇欣荣村的农户屋顶，评估人员在查阅财务资料及现场调研时候了解到，企业仅向当地农户支付了第一年（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承租 1200 户，每户不含税租金 300 元/年）的租金 384,420.00 元（含税），后续 2 年的租金（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由当地政府垫付，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现场勘察日未向农户支付过场地租金。经相

关人员介绍，至今在欣荣村安装光伏组件的农户共计 1393 户，企业尚未同各农户正式签订租赁合同，账面也未计提 2016 年 7 月后的场地租赁款，由于被评估单位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且未正式签订场地租赁协议，本评估机构按现有信息无能力判断企业是否应当追溯承担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至评估基准日的场地租金，故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该部分企业可能需承担的租金造成的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据悉目前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的关联方，电站项目施工总承包方、光伏组件供应商）在执行破产程序中。经判断，其已无条件及能力继续履行《总承包合同》及继续供应光伏组件。该电站建设工程目前未实施竣工验收、决算并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状态，账面累计发生的电站建设成本 28,521,184.10 元，明细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光伏组件款	14,994,000.00	合同销售单价×到货组件数量
2	监理、环评、专业费用及期间费用	1,598,706.39	账面对应计提其他应收
3	暂估承包款	11,928,477.71	根据工程进度暂估
	成本合计	28,521,184.10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欠江阴海润 29,607,832.51 元，明细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增值税	2,431,462.72	
2	未开票光伏组件增值税	242,760.00	账面对应计提其他应收
3	暂估承包款	11,928,477.71	根据工程进度暂估
4	光伏组件款	14,994,000.00	合同销售单价×到货组件数量
5	代付咨询费	331,132.08	
6	已付款项	-320,000.00	
	累计欠款	29,607,832.51	

按《EPC 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最终工程款应以最终的决算金额为准，而以目前掌握的信息评估人员无法判断目前状态下暂估的工程价款（或暂估欠款）11,928,477.71 元的合理性，准确性。同时，江阴海润已不具备开票条件，企业账面其他应收、应付中计提的未开票增值税进项税 242,760.00 元也无法确定后续处理方式。评估人员认为上述款项以现有条件、信息无法通过采用资产评估的技术、方法合理估算其价值，本次评估以保留账面值处理。

3、评估范围内的光伏电站除光伏组件外，现场实物还包括附属配电房，高低



压柜、逆变器、变压器、各式电缆等设备、材料。该部分构筑物、设备、材料属《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或采购范围内，鉴于目前尚未实施竣工验收或交付，本评估机构在职责和能力范围内无法判断评估基准日该部分资产的归属。

4、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机构所掌握的企业抵押、担保、涉讼、或有负债等事项有：

1) 根据有关当事人提供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登记编号：(贺)内股质登记设字[2017]第 00030 号），于 2017 年约 8 月 25 日，宁夏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向科誉高瞻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出资将被评估单位股权 100 万元（万股）。

2) 根据有关当事人提供的电费收款权质押合同，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被评估单位将“宁夏贺兰县洪广镇欣荣村光伏发电项目”的收款权（6MWp 电站，未来 25 年应收取电费的权利）质押给科誉高瞻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3) 除上述有关当事人提供的信息事项外，本机构通过第三方企业信息平台查询，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还存在以下风险事项：

被执行人信息

序号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标的	执行法院
1	2019/8/8	(2019)沪 0101 执 5541 号	17331998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	2019/8/7	(2019)沪 0101 执 5533 号	47083272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3	2019/8/7	(2019)沪 0101 执 5532 号	34654112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4	2019/8/1	(2019)沪 0101 执 5394 号	23541612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失信信息

序号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依据文号	执行法院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1	2019/5/16	(2019)沪 02 执 500 号	(2018)沪 02 民初 00680 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全部未履行
2	2019/5/16	(2019)沪 02 执 501 号	(2018)沪 02 民初 00679 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全部未履行

动产抵押

序号	登记日期	登记编号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种类	被担保债权数额
1	2017-11-02	贺动抵字 2017 第 044 号	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37791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鉴于本评估机构职权和能力的限制，我们无法独立获知该方面的情况。同时，抵押、担保、涉讼、或有负债等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果，鉴于本机构目前获取信息有限，无法量化其影响值，故本次评估暂未考虑上述风险对评估结果可能造成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需不依赖本报告而作出独立的判断。

(八)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至评估报告提出之日，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其他特别事项情况。

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委托人及其他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报告仅为本报告列明的目的服务，即向当事法院提供涉案拟拍卖资产的价值参考外，不得作为其他经济行为的依据。除法院要求外，本公司不对任何机构或个人作相关解释或回应。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如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



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6、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7、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止）。

8、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